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36號

聲請人 璽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勝義

代理人 王冠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
經聲請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4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
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
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41號公示
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3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璽悅開發建	上海商業儲蓄	108年6月10日	1,314,000元	NHA0000000	

01
02
03
04
05

(續上頁)

	設股份有限 公司徐勝義	銀行北新竹分行				
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	--	--	--